

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东北林业大学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

检查内容：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

检查时间：2022年06月03日

检查范围：林学院教学、科研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刘莉、郭敏、李凯

林学院：

06月03日，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刘莉及相关人员对学院主楼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进行了检查，因主楼施工，实验室打扫不及时，环境卫生较差，物品摆放杂乱无章，不同类型的实验用品随意存放；部分药品柜清单更新不及时，未见危化品使用台账，危险废物回收区域无警示标识，无回收记录等。现场检查中发现具体问题见表1。

表1 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

检查日期	实验室 房间号	检查问题记录
2022年06月03日	主西307-2	废液区无警示标识，废液桶未粘贴标签，无回收台账； 药品柜遮挡配电箱； 剧毒品存放区的安全设施不足，药品清单标有剧毒药品（氯化汞）请确认药品现在是否存在。
2022年05月30日	主302	药品摆放混乱，未按照化学品配伍禁忌进行分类储存，未见药品清单。
2022年05月30日	417	水槽下实验柜卫生差； 实验室卫生条件差，实验台、仪器设备积尘严重。
2022年05月30日	413	易制毒、易制爆药品（高锰酸钾）使用后未及时放回药品柜中， 随意储存。

2022年05月30日	403	卫生条件差，实验台、仪器设备积尘严重；插排未固定，悬挂在冰箱上；在高温加热设备上储存整箱75%乙醇；药品柜未上锁，药品摆放混乱，易制毒（盐酸、硫酸、高锰酸钾）、易制爆（硝酸镁、硝酸钾、高锰酸钾）存放在同一柜子中，未按照化学品配伍禁忌进行分类储存，部分挥发性试剂未进行二次封装，药品清单未及时更新；废液区无警示标识，废液桶未粘贴标签，无回收台账。
2022年05月30日	406	实验室内存放食物等私人物品，确因客观原因需在实验室内设工作区，不得存放食物等与实验无关的私人物品。
2022年05月30日	512	配电箱周围不应放置烘箱、电炉、易燃易爆气瓶、废液桶等。
2022年05月30日	507	药品摆放混乱（固、液未分开储存），未按照化学品配伍禁忌进行分类储存；烘箱使用接线板供电，并且将接线板放置于高温设备上。
2022年05月30日	606	配电箱周围不应放置烘箱、电炉、易燃易爆气瓶、废液桶等。

请学院督促以上实验室立即进行整改，并撰写安全检查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交学院，学院盖章后于 **06 月 10 日** 前统一交到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，其他实验室举一反三，排查问题，杜绝隐患。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。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 604

办公电话：82190708

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

2022 年 06 月 03 日

表二 危化品储存办法

危化品名称	储存要求
醋酸	不能与铬酸、硝酸、羟基化合物、乙二醇、高氯酸、过氧化物以及高锰酸盐共存。
硫酸	库温不超过35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85%，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还原剂、碱类、碱金属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磷酸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碱类、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盐酸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碱类、胺类、碱金属、易（可）燃物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硝酸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还原剂、碱类、醇类、碱金属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硼酸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应与碱类、钾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铬酸	不能与醋酸、苯、樟脑、甘油、松节油和其他易燃液体共存。
氢氟酸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碱类、活性金属粉末、玻璃制品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高氯酸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不能与醋酐、铋及其合金、酒精、纸、木材和其他有机材料共存。
乙酸	冻季应保持库温高于16℃，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碱类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丙酮	库温不宜超过26℃，不能与浓硫酸和浓硝酸的混合物共存。
次氯酸钠溶液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应与碱类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乙炔	不能与铜、卤素、银、汞及其化合物共存。
乙醇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金属、胺类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
乙腈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还原剂、酸类、碱类、易（可）燃物、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乙醚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不可与空气接触，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乙酸酐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还原剂、酸类、碱类、活性金属粉末、醇类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乙酸乙酯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碱金属	不能与水、二氧化碳、四氯化碳和其他氯化烃共存。
无水氨	不能与汞、卤素、次氯酸钙和氟化氢共存。
石油醚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苯胺	不能与硝酸和过氧化氢共存。
过氧化钠	不能与任何可氧化的物质共存，例如甲醇、冰醋酸、醋酐、苯甲醛、二硫化碳、甘油、乙酸乙酯和α-肤喃甲醛等。
溴	不能与氨、乙炔、丁二烯、丁烷、氢、碳化钠、松节油以及金属细粉末共存。
活性碳	不能与次氯酸钙和所有氧化剂共存。
氯酸盐	不能与铵盐、酸、金属粉末、硫以及细碎的有机物或易燃性化合物共存。
氯	不能与氨、乙炔、丁二烯、苯和其他石油馏分、氢、碳化钠、松节油以及金属细粉末共存。
二氧化氯	不能与氨、甲烷、磷化氢和硫化氢共存。
铜	不能与乙炔、叠氮化物和过氧化氢共存。
氰化物	不能与酸共存。
五氧化二磷	不能与水共存。
高锰酸钾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不能与甘油、乙二醇、苯甲醛和硫酸共存。
银	不能与乙炔、乙二酸、酒石酸和铵类化合物共存。
钠	不能与四氯化碳、二氧化碳和水共存。

镁粉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卤素、氯代烃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锌粉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胺类、氯代烃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二氯甲烷	库温不宜超过30° C，相对湿度不超过80%，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碱金属、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三氯甲烷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切勿受潮，应与碱类、铝、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甲苯	库温不宜超过30° C，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氧化剂等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
过氧化氢	库温不宜超过30° C。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还原剂、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放
氢氧化钠	库内湿度不大于85%，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切勿受潮，应与酸类、易燃物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氢氧化钾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切勿受潮，应与酸类、易（可）燃物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乙酸乙酯	库温不宜超过30° C。低温存放的化学品
环己烷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六亚甲基四胺	储存于阴凉通风处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、酸类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硝酸钙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还原剂、酸类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硝酸铵	不能与酸、金属粉末、易燃液体、氯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硫酸盐以及易燃性化合物共存。
硝酸钾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还原剂、酸类、易（可）燃物、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硝酸镁	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切勿受潮，应与还原剂、易（可）燃物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硝酸钠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切勿受潮，应与还原剂、易（可）燃物、酸类、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正己烷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，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

重铬酸钾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处，远离火种热源，要求密封，应与易（可）燃物、还原剂等分开存放，切记混储
叠氮化钠	不能与铅、铜和其他金属共存。这种化合物通常用做防腐剂，但能够与金属形成不稳定的易爆炸性化合物。如果沉积在洗涤槽下面，那么在水管工人作业时，遇到金属圈和金属管就可能引起爆炸。

附件

XX学院XX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报告（格式）

我实验室接到学院关于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》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通知后，组织开展了实验室安全自查，针对《通报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，布置落实了整改方案，经实验室人员共同努力，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》中的问题记录		
检查时间	实验室房间号	安全检查问题记录
实验室问题整改记录		
1. 存在问题描述（包括所有被记录的问题，逐一描述）		
3. 整改措施与结果（包括所有被记录的问题，逐一列举）		
4. 证明材料（包括所有被记录的问题，逐一列举）	照片可作为附件。	
注：证明材料请写明材料名称，立即整改项目应附相关文件、或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及注解等；非立即整改项目应附学院正式的整改计划、措施等文件。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提供。		

实验室房间号：
整改报告撰稿人签字：
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学院（盖章）：
年 月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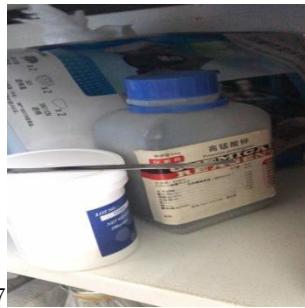
主西3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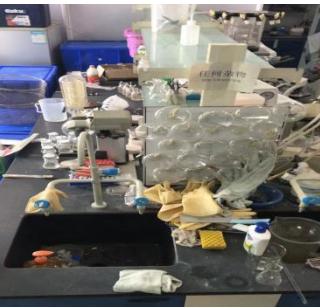
主302



417



413



403



406



512



507



606